



# 律政司修例讓控辯雙方更加平權



律政司早前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訂定法定程序，讓控方有權就由三名法官組成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判庭，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的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將高院原訟庭在涉國安案件中的無罪裁決不得推翻的漏洞進行修訂。有反中亂港分子對此藉機炒作，稱修訂條例是

「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百年基石」云云。如許智峯之流，本身欺騙法庭、踐踏法治，卻大放厥詞，肆意抹黑律政司，實在是巨大的諷刺。律政司修例是為堵塞漏洞，所謂破壞法治純屬子虛烏有，肆意抹黑，相關修訂不但不會影響香港的現有制度，更會讓控方及被告雙方變得更加平權。

陳子遷律師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吉林省政協委員

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倘若因為原訟法庭法官作出錯誤的無須答辯的裁定而讓被告人無罪釋放，控方充其量只能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一條將案件轉交上訴法庭，以釐清當中所涉及的法律原則。即使法官明顯有錯，被宣告無罪的被告亦不能再次受審。在現有法律條文的框架下，主審法官亦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一條，讓上訴法庭考慮「在所舉證據下是否有案須予答辯」這一問題。然而，這樣的做法須謹慎地在最特殊的情況下採用，更不能針對性處理前述案件所揭露的法律空隙。

## 現法例易讓危害國安重犯逍遙法外

目前國安案件若於高等法院審理，萬一主審法官在法律原則上出現錯誤，讓被告無罪釋

放，依照目前法例，控方無上訴途徑，很容易導致讓危害國家安全的重犯逍遙法外，是明顯存在漏洞的。因此緊急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是及時、合理和有必要的。

香港國安法作為一部全新的法律，因應香港的環境而產生，外國的原則和做法只能作為一個參考作用，不能對其進行生搬硬套，同時不同法官對法律和事實的考量，也會因為偏差造成不同的結果，若案件的確出現錯誤，上訴庭卻無法進行推翻，是極不合理的。當然，亦有人擔心國安案件會「無限復活」，但其實這個擔心完全無必要。上訴不能違背法律原則，原審法官只有在出現明顯過失或錯誤的情況下，控方才能成功申請上訴。在重審之後，若仍有證據證明重審法官在裁判期間有明顯錯誤的，控方當然擁有再

上訴的權利，但若重審後，法官沒有明顯錯誤並依舊判被告無罪的，控方理論上就不應再上訴，須尊重法院的裁判。

## 修例建議具法理基礎

根據普通法原則，若陪審團認為被告有罪，控辯雙方仍然有權就案件提出上訴；但若然陪審團認為被告無罪，案件便會迎來終局，控方不能就陪審團的無罪裁決上訴，但能就原審法官在案件審理期間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給上訴法院進行澄清。這種普通法原則應用於香港國安法的上訴機制中，便會產生漏洞。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了原訟法庭可以以兩種模式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分別是由法官和陪審團審理，以及由律政司司長簽發證書，由三名香港國安法

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假使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頒布了無罪裁決，根據普通法原則，有關案件仍然未達成終局，理論上控方仍然可以就無罪裁決提出上訴，但現行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則未作出相關規定，形成法律上的問題。

修例建議主要賦予控方針對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審判中作出無須答辯的裁定的上訴權利。控方必須得到主審法官或上訴法庭的上訴許可。新的上訴制度適用於原訟法庭所有的刑事審訊。除了無須答辯的裁定外，控方亦可就該案件中與上訴所牽涉的罪行有關的其他裁定一併上訴。因此律政司的修例建議是具有法理基礎，合法合理而且必要。修改條例不會影響高等法院原訟庭設有陪審團的案件，更不會影響「一罪不能二審」的原則。

# 補強地區治理短板 行政主導為民謀福

徐莉 全國人大代表 九龍社團聯合會理事長

特區政府近日宣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方案有三個原則，第一是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第二要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第三是體現行政主導。本次區議會改革方案，優化了區議會收集、反映民意的職能，相信能使區議會回歸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性質和定位，在協助支持特區政府基層治理、提升基層治理效能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做好與當區市民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使其真正成為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維護市民福祉的「合作夥伴」。

2019年修例風波後，大批反中亂港分子利用區議會制度漏洞和缺陷進入區議會，將區議會變成宣揚「港獨」、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對抗中央、阻撓政府施政的政治平台。這段歷史時刻在警醒我們，區議會不能再被反中亂港分子操弄，成為損害香港的「柱腳」。區議會改革必須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完善區議會產生辦法和相關制度，就是要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法律和制度的保障，嚴守「反中亂港者出

局、愛國愛港者治港」政治規矩，確保區議會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確保國家安全和特區政權安全得到有效維護，確保「一國兩制」得到全面準確實施。有意見稱，未來區議會直選議席少了，會削弱區議會反映民意的作用，甚至片面地認為是「民主倒退」。要知道，香港和世界上各類諮詢服務組織絕大多數不是由選舉產生的，選舉並非其產生方式的「唯一選項」，不能把民主簡單等同於選舉，不能把民主進步簡單等同於增加地方選區直選議席。衡量區議會產生方式好壞的標準，應該是其履職表現是否能獲得當區居民的認可，是否有利於實現良政善治。不論採取什麼民主方式，最終目的是全面準確反映民意、更好地服務市民，這才是民主的真義。

未來區議會將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產生議員、當然議員四部分按一定比例組成，能令更多具豐富經驗、專業知識人士參與地區治理，落實均衡參與的原則，這有效提升了民主品質，不僅不是香港民主的倒退，反而是優化和進步。愛國者是「五光十色」的，具有多樣性

的，任何香港居民，只要秉持愛國愛港立場，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不管政見如何，都可以依法參與區議會選舉、參與地區服務，成為治港者的一員。

值得注意的是，區議會改革方案引入了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將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和工作的透明度。在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之下，市民不單能夠在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更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行使民主權利，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確保每一名區議員履職盡責。在未來，相信由政府領導的區議會與「關愛隊」、地區「三會」及其他基層組織能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和補強，形成合力，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基層治理虛化、弱化、低效的問題，有利推動處理跨部門、跨地區事務及解決「老、大、難」問題，解決香港地區治理的「最後一公里」問題，多元提升地區管治效能，真正為香港人做實事、謀福祉。



## 區會重回正軌 保港長治久安

黃國恩律師 民建聯常委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雲南省政協委員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最近特區政府所推出的區議會改革方案，正正就是要回歸基本法的初心，把區議會帶回正軌。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說，今次改革有三大原則，包括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愛國者治港」、回歸行政主導。今次改革從制度上撥亂反正，堵塞國安漏洞並增強地區治理效能。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大批反中亂港分子進入區議會，搞得區議會烏煙瘴氣，不但癱瘓了區議會，民生工作完全無法展開，整天散播極端政治口號，甚至鼓吹「港獨」，其言行已達至危害國家的程度，這些大家都有目共睹，記憶猶新。

今次改革正是要針對這些亂象，撥亂反正，出台新的區議會選舉的安排，既保留直選議席以吸納民意，使施政更接地氣，委任及間選方式可吸納不同人才進入區議會，提升議會質素；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有效防止反中亂港分子進入區議會，保證「愛國者治港」原則；民政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能充分表現行政主導，確保區議會嚴格按基本法運作及議會意見獲得特區政府的重視，亦能在地區層面有效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及落實各項利民政策；新的監察措施能確保市民對議員表現有所監督，鞭策區議員盡力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功能。這些措施相信能使區議會重回正軌，重新服務市民，改善地區民生工作，使特區達至利民善治、長治久安的局面。政府有決心搞好區議會、搞好地區治理，作為市民應大力支持區議會改革方案，如有建設性意見，更應多加提出，以完善方案。政府與市民同心一起完善地區治理，讓大家都更幸福的生活，最終得益的是特區廣大的市民。



# 積極推動文藝發展 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趙東曉 香港書畫文玩協會會長 集古齋總經理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戰略決策，喚醒了香港文化藝術的春天。去年，隨着西九文化區兩大重量級博物館：M+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相繼開幕，以及全新升級的香港藝術館重新迎來客人，還有東九文化中心的規劃有序進行，一系列國際化高端文化藝術盛會如雨後春筍般紛繁而出。首屆「藝文香港」已登台亮相，久違的巴塞爾藝術節在港舉行，博物館高峰论坛引人注目，接踵而至的藝文盛宴使香港文化藝術市場達到空前繁榮，反映出香港的文化藝術活動在貢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發揮前所未有的、融通中外文化的重要作用。

## 本港文藝成就獲國家肯定

香港文化藝術界在這兩年好消息不斷，自2021年起，國家藝術基金正式面向港澳地區開放申報，進一步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短短兩年時間，香港已有19個項目成功獲取資助，金額超過900萬元，挖掘出眾多反映時代精神、香港特色、展現國家級藝

術水平的優秀作品和項目。

由西泠印社和集古齋共同創辦的「西泠學堂」的「書畫家人才培養計劃」，也成功獲得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西泠學堂」是為服務國家文化戰略發展大局而生的公益性文化項目，自2017年4月揭牌以來，通過創設特色課程、「西泠學堂進校園」等活動，已經培養了5,000餘位「書畫家」愛好者，在香港社會引起了巨大反響。不久前，國家藝術基金代表團又專程赴港宣講資助項目政策及調研香港文藝市場，觀摩了諸如「西泠學堂」等以往獲得資助項目的實施進展情況，並給予充分肯定。

然而，對於推動香港文化藝術高質快速發展的大目標來說，除了國家藝術基金的支持外，還需要更多元的支援。

## 提供多元養分支持文化傳承

「西泠學堂」是一個由香港和內地機構優勢互補、緊密結合互動的典型案列，成立至今已逾5年。「西泠學堂」在課程設置、校園推廣中，獲得各類企業和社團的廣泛認可和支持。這次國家藝術基金資助其「書畫家人才培養計劃」，正是建立在「西泠學堂」對社會影響力的評估基礎之上。由此我們不難看出，文化藝術的繁榮不僅需要香港的「土壤」，更需要來自國家、特區政府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多元養分」。因此，特區政府應積極借鑒國家藝

術基金的運作模式機制，配合國家對港澳文化藝術發展的迫切需求，進一步加大對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資助力度，通過調研出台具體政策，對於那些已經獲得國家藝術基金支持的項目，給予與國家資助對等的配套支持，積極扶持以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講好中國故事為出發點的優秀文化藝術項目，這將是調動與凝聚社會合力，加速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繁榮的絕佳機遇。

如今，香港不再缺少舉辦文藝活動的展覽場地，硬件設施也達到國際水平。今後如何進一步展現香港文化藝術軟實力，對於主持香港藝術發展的決策者來說，核心之處在於積極發揮政府與民間合力的作用，由上及下將文化藝術的推廣深入社區、深入民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培養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知和參與，制定切實可行的文化藝術建設方案，以把握及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新定位。

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期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在特區政府統籌規劃之下，在香港文化藝術機構和社團的共同努力下，可以進一步開發香港文化藝術潛在資源，營造上下互動、全民參與的藝術氛圍，共同譜寫香港藝文新篇章。



## 凝聚共識共同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胡曉明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

特區政府提出的區議會改革方案進一步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堵塞國家安全漏洞。區議會是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在改善地區民生、豐富市民生活上一直擔起重要角色，是特區政府與地區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也是政府在各區推動社會民生政策最為「貼地」的合作夥伴。區議會改革刻不容緩，香港地區治理工作須重回正軌。

區議會一直以來為不少有志服務社區的市民提供參與地區行政的機會，民選議席吸引不同政黨人士參與，是培育政治人才的搖籃，也是大部分政治精英投身公職的必經階段。在區議會中，議員們即使政見不同，為履行對選民的承諾，做事均能有商有量，以達成共識解決地區問題，為市民做實事。但2019年修例風波令區議會選舉被反中亂港勢力騎劫，搶佔區議會大部分議席，以爭取「民主」為名行分裂國家、顛覆政權之實，嚴重衝擊憲制秩序，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及危害國家安全。這一教訓非常深刻，區議會運作幾乎被迫停頓，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問題不能再持續下去。

此次區議會改革方案，由「委任、間選、直選」等多元、靈活的方式組成，有利吸納來自不同界別、專業人士、資深服務地區的人才加入，並實行資格審查制度，確保進入區議會的均為愛國愛港人士，為「愛國者治港」把好關。新方案的直選議席佔兩成，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符合條件的代表進入區議會，有利推進具香港自身特色的民主制度繼續健康發展。

特區政府首次開創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聽其言而觀其行」，確保區議員盡責履職，貢獻社區。日後區議員要留意履職KPI，任何失職或不當行為都會被問責。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能夠體現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確保區議會有效發揮功能，就地區事務凝聚共識，為完善社區發展出謀獻策，增強政府在地區的治理效能，也能杜絕區議會再被騎劫或泛政治化等問題再現。

目前社會各界紛紛發聲，支持區議會改革方案，各界亦期望區議會改革方案能切實落實，確保今年底的區議會選舉能選出真正正為市民服務、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的愛國愛港人士擔任區議員，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實現良政善治，並維護國家安全，讓區議會回歸基本法的初心，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